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3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总经理彭安铮女士

6、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5月28日-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00,860,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4,038,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821,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820,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98,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821,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1交易方案概述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2本次重组方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4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2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1公司对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8.2公司对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8,141,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51%;反对4,678,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141,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51%;反对4,678,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8,141,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51%;反对4,678,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141,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51%;反对4,678,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8,141,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51%;反对4,678,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141,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51%;反对4,678,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181,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29%;反对4,678,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141,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51%;反对4,678,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6、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8,141,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51%;反对4,678,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141,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51%;反对4,678,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赵小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正内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总资产(元)	5,284,726,282.54	5,201,030,406.55	5,205,074,349.18	1.61%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96,345,185.09	4,160,009,442.79	4,158,912,974.94	-3.93%	-3.91%

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内容:

1.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总资产(元)	5,284,726,282.54	5,201,030,406.55	5,205,074,349.18	1.61%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96,345,185.09	4,160,009,442.79	4,158,912,974.94	-3.93%	-3.91%

2.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更正前)	2018年12月31日(更正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6,211,692.96	2,646,806,829.80	2,646,806,82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9,190,000.46	709,643,887.00	713,095,050.94
其中:应收票据	210,766,074.00	165,772,992.15	165,772,992.15
应收账款	678,423,926.46	543,870,894.85	547,322,058.79
预付款项	14,398,115.79	7,929,696.16	7,929,69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466,408.98	26,487,792.24	26,578,990.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247,969.96	40,047,892.35	40,047,892.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3,122.54	4,644,492.28	1,047,434.72
流动资产合计	3,533,687,310.69	3,435,560,589.83	3,435,505,89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4,641,115.24	693,310,904.47	696,595,892.86
在建工程	11,186,096.81	10,504,277.63	10,504,27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5,470,529.68	711,679,048.02	711,679,048.02
开发支出	778,301.88	778,301.88	778,301.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613,489.27	276,593,877.93	276,593,87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49,440.07	72,603,406.79	73,417,05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138,971.86	1,765,469,816.72	1,769,568,454.53
资产总计	5,284,726,282.54	5,201,030,406.55	5,205,074,34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1,168,698.86	336,696,175.59	336,724,175.59
预收款项	188,771,912.01	48,670,213.19	48,670,21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161,379.98	112,696,003.36	112,256,715.64
应交税费	139,897,239.00	161,673,406.49	163,332,130.84
其他应付款	386,467,694.20	287,146,808.27	291,040,781.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3,376,924.06	946,882,606.86	952,023,016.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9,509,00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917,048.27	84,061,232.77	84,061,232.7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8,121.02	578,121.02	578,12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04,173.40	94,138,357.90	94,138,357.90
负债合计	1,288,381,097.45	1,041,020,963.76	1,046,161,374.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6,586,751.14	542,369,084.36	542,369,084.36
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2,273,530.48	869,156,454.96	868,068,98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345,185.09	4,160,009,442.79	4,158,912,974.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345,185.09	4,160,009,442.79	4,158,912,97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4,726,282.54	5,201,030,406.55	5,205,074,349.18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系填列错误所致,不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2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1日

至2019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7	2018年年度报告	√
8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年 4 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7	中衡设计	2019/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和股票账户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9年 6月19日(周三)—2019年 6月20日(周四),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

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宛亭

(2)联系电话:0512-62602256

(3)传真号码:0512-62586259

(4)电子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5)邮政编码:215123

(6)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7	2018年年度报告			
8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编号:临2019-05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昂立教育")就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9年11月14日,计划累计增持比例由"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进一步明确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含自2018年11月15日至今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含自2018年11月15日至今已增持股份)"。自2019年5月15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

3、前十二个月增持情况:公司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公司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拟增持不低于昂立教育总股本的0.5%,不超过昂立教育总股本的5%的股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4,299,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大号召,践行关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精神,同时也是出于对教育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昂立教育普通股A股。

3、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9年5月15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5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回复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详见公司第2019-049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9年5月3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5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8,100万元及至实际